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9	舜大能源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3-007。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8。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4-8208858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